

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

109年4月12日

姓名（註1）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（註2）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（註2）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（註3）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名稱（或姓名）	關係	
香港商香達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范蛟	267,556,280 0	10.30% 0	0 0	0 0	0 0	0 0	無 無	無 無	無 無
英屬澤西島商英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葉雪暉	218,211,168 0	8.40% 0	0 0	0 0	0 0	0 0	無 無	無 無	無 無
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	83,237,276	3.20%	0	0	0	0	無	無	無
鄭崇華	81,878,039	3.15%	24,097,633	0.93%	0	0	鄭平、鄭安	父子	無
新制勞工退休基金	70,724,938	2.72%	0	0	0	0	無	無	無
鄭平	55,640,093	2.14%	0	0	0	0	鄭崇華、鄭安	父子、兄弟	無
鄭安	50,344,764	1.94%	1,023,482	0.04%	0	0	鄭崇華、鄭平	父子、兄弟	無
勞工保險基金	48,841,858	1.88%	0	0	0	0	無	無	無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44,925,000	1.73%	0	0	0	0	無	無	無
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	37,977,649	1.46%	0	0	0	0	無	無	無

註1：已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已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已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